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NYCG2026-H016

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2026年9月-2028年8
月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6 年 9 月-2028 年 8 月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YCG2026-H016)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 1 栋 29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述

1.项目编号: NYCG2026-H016

2.项目名称: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6 年 9 月-2028 年 8 月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3.资金性质: 非财政资金

4.项目预算: 100 万元/年

5.采购需求:

分包号	分包内容	预算
1	约占总供货量 33.3%的中文纸质图书	约 33.3 万元/年
2	约占总供货量 33.3%的中文纸质图书	约 33.3 万元/年
3	约占总供货量 33.3%的中文纸质图书	约 33.3 万元/年
注: 供应商可投标多个分包, 但至多只能中标一个分包。评审按分包号正顺序进行评审, 供应商在前一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可参与后续分包的评审, 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由后续排名递补。		

6.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此处所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1）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2）供应商前往报名平台：

<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支付费用。（3）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1栋29楼）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联系025-58835827-0，提供邮寄信息。

未按照上述要求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响应。

售价：500元，本采购公告包含的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7月2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邮电大学仙林校区行政南楼14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现场勘察或答疑：本项目无。

3.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进校报备：

进校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应提前 2 小时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入校预约，凭借预约码从南邮仙林校区南门（文苑路 9 号）入校。



访客预约方式：

①扫描上方南邮入校申请二维码；

②填写个人信息（姓名、性别、手机号、身份证号），入校日期（开标当天）；

③凭入校申请通过预约码在指定校门当日入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南路 33 号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25-858665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 1 栋 29 楼

联系人：汪工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5（技术咨询）、025-58835827-0（报名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参照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则必须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否则投标无效。

3.5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3.6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8 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

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联合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以下要求）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费用

8.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分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60%收取。计算基准为各分包预算价。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9.3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本项目无）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1.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

“★”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 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 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 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性竞争行为, 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2.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有漏项、缺件, 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中。

12.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如无法划分计算的, 将不予认可。

12.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一份单独封装, 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以便唱标时使用。

12.7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 一旦中标, 如果有漏项, 视同让利。

12.8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 具体根据评审现场书面通知为准)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在原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如果正副本之间的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2 盖章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

17.2 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或另册）打印、装订成册（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3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并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但供应商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17.4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增删。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6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17.7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以U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8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0.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0.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8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0.8.1紧急需求的科研仪器采购项目，项目单位提出急需采购申请，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为2家，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现场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经评审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为1家，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现场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采购办、项目单位（或归口管理部门）共同出具对采购文件和采购过程无供应商质疑或者质疑已得到妥善处理的情况说明；

（2）评审工作组出具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申请转变采购方式理由恰当的论证意见。

20.8.2除20.8.1情形外，采购办应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后仍不足3家的，若符合转为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等方式情形的，可按规定采取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1.2.1.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本章 10.1 “（4）★”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1.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加“★”项要求、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

加“★”项内容。

21.2.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1.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列情形的；
- (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其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1.2.4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具体评审因素以招标文件第三章为准。

（3）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各分包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各分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22.4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5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7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可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但无义务向其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22.8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项目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等法定依据协商、拟订合同文本。经济合同的管理执行《南京邮电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8〕32 号）相关规定。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质疑材料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汪工
- (3) 联系电话：025-58835827-8015
- (4) 联系邮箱：njjcoco@126.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栋 29 楼
- (6) 邮编：210000

27.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1) 内容不符合 27.4 条规定的质疑。
- (2) 超出规定期限的质疑。
- (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4) 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 (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8 采购人（代理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向学校有关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8.2 质疑供应商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 本项目质疑受理、处理、答复，投诉处理执行《南京邮电大学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各分包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的优劣顺序排列。

以下评标办法适用分包 1、2、3：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	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即折扣率最高）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小数点保留两位。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数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折扣率）】×40
2	类似业绩	8	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具有类似中文图书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 8 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合同需能反映上述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同一用户单位业绩计取一个。
3	到货效率	5	3.1 投标人承诺 30 日内到货率达到 90%以上得 5 分；达到 85%以上得 3 分；达不到项目需求得 0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3.2 投标人承诺 60 日内到货率达到 95%以上得 5 分；达到 90%以上得 3 分；达不到项目需求得 0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3.3 投标人承诺 90 日内到货率达到 98%以上得 5 分；达到 95%以上得 3 分；达不到项目需求得 0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图书进货渠道保障	5	投标人须与采购人列出的重点出版社合作情况（详见第四章“二、实施要求”第（6）款），根据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与重点出版社合作数达到 50 家及以上得 5 分，48-49 家得 4 分，45-47 家得 3 分，42-44 家得 2 分，41 家得 1 分，低于 41 家不得分。（提供代理授权证明或合作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5	馆配能力	5	5.1 投标人能满足采购人临时提出的畅销书及回溯书目的供货以及用户需求的学科主题等专题图书目录，所提供的图书 MARC 数据中应该包括读者对象、图书内容介绍。能够完全满足目录与数据服务要求且每月提供适合高校图书馆馆藏的学术新书书目数据≥5000 条，得 5 分；5000 条<学术新书书目数≤3000 条，得

			3 分；<3000 条或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完整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5.2.1 投标人承诺组织周期性现采，提供承诺函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2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图书样本图书现场采购空间，图书现货供应品种在 1 万种以上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现采基地实景照片、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现货图书品种佐证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上述评审内容本项不得分）。
6	客户评价	4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获得用户单位满意或优秀等正面评价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4 分。（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用户单位章的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此项可以和类似业绩为同一用户单位，同一用户单位仅计取一个证明评价。
7	项目实施及保障方案	8	7.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高、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简单，需进一步完善方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及应急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高、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简单，需进一步完善方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措施详实、保障有力，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方案基本完整，有常规保障措施，仅满足基础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需进一步完善方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其他服务承诺	5	承诺向学校提供配套服务： 与采购人策划、组织阅读推广活动，并提供阅读推广宣传活动计划及所需用品，活动形式及用品丰富的得 5 分；活动形式及用品普通的得 2 分；活动形式及用品单一或没有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批发/零售业。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供货范围：本次为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科研和教学发展所需的 2026 年 9 月 1 日-2028 年 8 月 31 日中文纸质图书文献供货及 Marc 数据提供、配送、加工等相关配套服务。

2.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三个分包：

分包号	分包内容	预算/最高限价
1	约占总供货量 33.3%的中文纸质图书	约 33.33 万元/年
2	约占总供货量 33.3%的中文纸质图书	约 33.33 万元/年
3	约占总供货量 33.3%的中文纸质图书	约 33.33 万元/年

注：本项目年度预算为 100 万元/年，两年共计 200 万元，最终按实际供货发生金额据实结算，采购合同两年一签。本预算为预估金额，不构成采购人最低采购承诺。

二、实施要求（适用分包 1、2、3）

1. 书目及 MARC 数据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著录规则的图书采访、编目书目数据，数据兼容采购人“文献信息服务系统”，免费及时提供最新出版、适合采购人需求的各类书目采访数据，包括分学科书目、现货书目、专题书目、特色书目等。所提供目录须在采购人指定采购大纲范围内，契合专业、课程设置及读者需求，书目信息完整准确、时效性强；每月提供适合高校图书馆馆藏的学术新书（现货）有效书目采访数据不低于 5000 条，MARC 数据差错率低于 2%。

2. 到货时效承诺

投标人承诺图书 30 日内到货率达到 85%以上，60 日内到货率达到 90%以上，90 日内的到书率达到 95%以上；实际到书率未达到投标承诺标准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警告，警告 2 次还未达标者，直接取消供货资格。

3. 应急及特色供书服务

投标人全力满足采购人临时订书需求，收悉采购需求 1 日内答复供货意向，畅销书 3 日内到货，读者推荐图书 14 日内到货；具备自有现货备货基地，现货图书品类齐全，每年至少为采购人提供 2 次现场现货选书。

4. 订单核验与退换货规则

投标人收到新书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避免重复订购；出现下列情况应在配货前电话再次确定征订需求。中标人必须完全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图书订单进行采购，杜绝提供与馆藏要求不符的品种和数量的图书。采购人有权对已到馆但不符合教学科研需要和水平的图书进行无条件退货，且退货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书发货差错率低于 2%。

（1）明显不符合采购人图书馆馆藏建设方向且被误订的图书。

（2）采购人明确告知不需要的某类型图书但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错订的图书。

(3) 单册价格 100 元以上，复本订数超过 1 册的图书。

(4) 装帧特殊的异体书（如口袋书、折页书、礼品书等）。

5. 超时图书撤订规则

十二个月未到货的图书，采购人将做撤订处理，撤订后到馆的图书，采购人不再接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重点出版社合作及订到率

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学科相关的 57 家重点出版社中 90%的出版社有图书经销合作关系。重点出版社名单：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信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集团、译林出版社以及 39 所 985 高校出版社。上述出版社当年正常出版发行图书订到率不得低于 90%。

7. 免费图书加工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图书加工，所有加工物料、配套服务均为免费，若发现加工后的图书非本馆订购，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加工差错率低于 2%。加工物料、流程严格遵照采购人标准执行：

(1) 统一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图书防盗磁针；

(2) 页码 300 页及以内粘贴 1 根磁条，300 页以上粘贴 2 根磁条，磁条贴于书脊隐蔽位置；

(3) 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蓝色馆藏章，规范加盖于书名页下方空白处及图书切口处；

(4) 统一加工内容：拆包、验收、分类、编目、典藏、插样本、打印同步条码财产号、粘贴双枚条形码、粘贴双枚书标、书标覆膜等全套深加工。

8. 随书 MARC 数据交付

中标人每批到馆图书应随书配齐 CALIS 格式的编目 MARC 数据，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数量上的遗漏。保证随书提供的 MARC 数据的差错率、发书差错率低于 2%。提供方式为：E-MAIL 或随包配磁盘。在可能的基础上其著录字段要求为：010，101，102，105，200，210，215，225，300，305，306，320，401，510，606，690，701，702 等字段。

9. 到货清单编制标准

中标人应保证到书清单的明了有序，必须按价格从小到大排序。清单应有下列数据项：征订号、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册数、单价、合计价，并按价格升序排列。总清单应注明“年号-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总包数。

10. 无条件退换货服务

采购人图书文献加工过程中发现与馆藏文献资源建设要求不相符合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均应无条件退换，退换手续和方法要求简便、快捷。

11. 图书货源及质量要求

所有供货图书均为正规国家公开出版物，由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备案出版社出版，严格遵守《出版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第 732 号）；图书无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出现缺页、错装、倒装、破损等劣质图书一律无条件退换；屡次出现图书质量问题，采购人可采取警告、终止供货资格等处置措施。

12. 配套文化服务

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图书馆读者服务、文化宣传、阅读推广相关的配套服务。

13. 专项方案提交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应急保障及售后服务方案。

三、商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

两年（2026年9月1日-2028年8月31日）

2. 交货地点及运费

所有图书统一配送至采购人图书馆文献建设部指定场地，全程运输费用、配送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订单履约时限

合同有效期内，2028年8月31日前下达的所有采购订单，须在2028年9月30日前全部配送至指定地点，逾期未完成送货的订单自动作废。

4. 项目供货期限

供货周期为2026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整体合同有效期两年。

5. 项目验收标准

（1）图书验收：图书实物质量完好，品类、数量与采购订单一致，版权资质齐全合规；

（2）配套服务验收：足额提供采购人线上线下选书服务，书目推送及时精准，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完成采购人全部图书深加工需求。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任何预付款项；图书到货完成清点、现场验收、账务审核无误后，扣除退货对应金额，按图书定价（含全套加工服务）*（1-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中标人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合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讫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7. 违约追责与赔偿

中标人存在投标虚假承诺、未按期履约、供货标准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中标人交付图书及配套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须按该批次图书订单码洋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违约适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时效、实际到书率未达到投标承诺标准；

（2）采访数据差错率、发货差错率、图书加工差错率任一指标数值 $\geq 2\%$ ；

（3）图书质量不达标、服务严重滞后。

8.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中文纸质图书定价（含全套加工服务）折扣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无需另行填报单独报价表；投标人仅可填报唯一有效报价，选择性报价一律不予受理。

报价示例：定价20的书按折扣率60%结算，结算价=20×（1-6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2026年9月-2028年8月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买方）

乙方：_____（卖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规定，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以：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6 年 9 月-2028 年 8 月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YCG2026-H016）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基础制定。甲方的技术和供货要求、乙方的技术和承诺，与本合同一起构成本次采购的整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一、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6 年 9 月-2028 年 8 月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供应商。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此供应资格，也不得将供应资格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中标折扣率_____ %。**

二、合同履行期

两年（2026 年 9 月 1 日-2028 年 8 月 31 日）

三、交货地点及运费

所有图书统一配送至甲方图书馆文献建设部指定场地，全程运输费用、配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订单履约时限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 2028 年 8 月 31 日前下达的所有采购订单，乙方须在 2028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配送至指定地点，逾期未完成送货的订单自动作废。

五、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提供符合著录规则的图书采访、编目书目数据，数据兼容甲方“文献信息服务系统”，免费及时提供最新出版、适合甲方需求的各类书目采访数据，包括分学科书目、现货书目、专题书目、特色书目等。所提供目录须在甲方指定采购大纲范围内，契合专业、课程设置及读者需求，书目信息完整准确、时效性强；每月提供适合高校图书馆馆藏的学术新书（现货）有效书目采访数据不低于 5000 条，MARC 数据差错率低于 2%。

2、乙方承诺图书 30 日内到货率达到 85%以上，60 日内到货率达到 90%以上，90 日内的到书率达到 95%以上；实际到书率未达到投标承诺标准的，甲方有权予以警告，警告 2 次还未达标者，直接取消供货资格。

3、乙方全力满足甲方临时订书需求，收悉采购需求 1 日内答复供货意向，畅销书 3 日内到货，读者推

荐图书 14 日内到货；具备自有现货备货基地，现货图书品类齐全，每年至少为甲方提供 2 次现场现货选书。

4、乙方收到新书订单后，应先做查重处理，避免重复订购；出现下列情况应在配货前电话再次确定征订需求。乙方必须完全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图书订单进行采购，杜绝提供与馆藏要求不符的品种和数量的图书。甲方有权对已到馆但不符合教学科研需要和水平的图书进行无条件退货，且退货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供书发货差错率低于 2%。

（1）明显不符合甲方图书馆馆藏建设方向且被误订的图书。

（2）甲方明确告知不需要的某类型图书但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错订的图书。

（3）单册价格 100 元以上，复本订数超过 1 册的图书。

（4）装帧特殊的异体书（如口袋书、折页书、礼品书等）。

5、十二个月未到货的图书，甲方将做撤订处理，撤订后到馆的图书，甲方不再接收，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需与甲方学科相关的 57 家重点出版社中 90% 的出版社有图书经销合作关系。重点出版社名单：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信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集团、译林出版社以及 39 所 985 高校出版社。上述出版社当年正常出版发行图书订到率不得低于 90%。

7、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图书加工服务，所有加工物料、服务均为免费，若发现加工后的图书非本馆订购，责任由乙方承担，加工差错率低于 2%。加工物料、流程严格遵照甲方标准执行：

（1）统一使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图书防盗磁针；

（2）页码 300 页及以下粘贴 1 根磁条，300 页以上粘贴 2 根磁条，磁条贴于书脊隐蔽位置；

（3）使用甲方提供的蓝色馆藏章，规范加盖于书名页下方空白处及图书切口处；

（4）统一加工内容：拆包、验收、分类、编目、典藏、插样本、打印同步条码财产号、粘贴双枚条形码、粘贴双枚书标、书标覆膜等全套深加工服务。

8、乙方每批到馆图书应随书配齐 CALIS 格式的编目 MARC 数据，不得以任何理由出现数量上的遗漏。保证随书提供的 MARC 数据的差错率、发书差错率低于 2%。提供方式为：E-MAIL 或随包配磁盘。在可能的基础上其著录字段要求为：010，101，102，105，200，210，215，225，300，305，306，320，401，510，606，690，701，702 等字段。

9、乙方应保证到书清单的明了有序，必须按价格从小到大排序。清单应有下列数据项：征订号、ISBN、书名（多卷集有分卷书名的须标明）、册数、单价、合计价，并按价格升序排列。总清单应注明“年号-批号”，末尾应统计出总种数、总册数、总金额，总包数。

10、甲方图书文献加工过程中发现与馆藏文献资源建设要求不相符合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均应无条件退换，退换手续和方法要求简便、快捷。

11、所有供货图书均为正规国家公开出版物，由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备案出版社出版，严格遵守《出版管理条例》（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32 号）；图书无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出现缺页、错装、倒装、破损等劣质图书一律无条件退换；屡次出现图书质量问题，甲方可采取警告、终止供货资格等处置措施。

15、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配套服务”相关内容履行服务。

六、甲方义务

1、甲方向乙方订购：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6 年 9 月-2028 年 8 月中文纸质图书。

2、甲方在图书到货完成清点、现场验收、账务审核无误后，扣除退货对应金额，按图书定价（含全套加工服务）*（1-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合规正式发票，甲方收讫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3、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款项。

七、验收标准

（1）图书验收：图书实物质量完好，品类、数量与采购订单一致，版权资质齐全合规；

（2）配套服务验收：足额提供甲方线上线下选书服务，书目推送及时精准，全面履行投标服务承诺，完成甲方全部图书深加工需求。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投标虚假承诺、未按期履约、供货标准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乙方交付图书及配套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须按该批次图书订单码洋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违约适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供货时效、实际到书率未达到投标承诺标准；

（2）采访数据差错率、发货差错率、图书加工差错率任一指标数值 $\geq 2\%$ ；

（3）图书质量不达标、服务严重滞后。

2、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

3、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其它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它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两年。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合同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问题，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过程中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整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扬州市润扬南路 3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东城支行

开户银行：

户名：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户名：

账号：90150188000177163

账号：

税号：52320000509200179F

行号：

电话：0514-89716083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页为标书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标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分包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分包号）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投标报折扣率为_____ %。

3、合同履行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如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我们承诺我们所投设备均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供货，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折扣率%）
1		
合同履行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 或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 或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 金额	项目 内容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电 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附件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装订。

附件十、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此处所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附件十一、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3、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批发/零售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其他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